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8號

聲請人 德鑫雷射切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淑玲

代理人 池宗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証翔機電有限公司 林清輝	彰化銀行蘆洲分行	112年12月20日	21,315元	PN0000000	